

厦门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

厦大财〔2019〕45号

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专家咨询费，是指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
（1）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，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2）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，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3）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条专家咨询费标准(税后)如下：

- （1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2250-3600 元/人/天；
- （2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-2400 元/人/天；
- （3）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900-1500/人/天。

使用横向科研经费开支专家咨询费，根据实际需要，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，可按照上述专家咨询费标准适当上浮，上浮比例不超过 50%。

第五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：

组织形式	会	半天	不超过两天 (含两天)	超过两天
	期			

会议	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标准的60%执行。	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。	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标准的50%执行。
现场访谈或 勘查	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。		
通讯	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不高于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标准的50%执行。		

第六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七条 专家咨询费实行非现金发放。通过财务处“网上申报系统”申报，经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签字批准后，将咨询费直接打入专家本人银行卡。

第八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（课题）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。

第九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专家咨询费，严禁以专家咨询费名义套取科研经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科研项目拨款单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拨款单位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